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对《关于续聘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续聘立信会计师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本次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